宁海县城乡公交票价补贴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保障百姓公交出行权益，促进城乡公交行业持续发展，规范城乡公交票价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22号）、《宁海县发改局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的通知》（宁价〔2015〕33号）、《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海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细则的通知》（宁交〔2020〕18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公交票价补贴专项资金是指县财政预算安排，对执行新票价而减少的班车营收差额（以下称票价调整额）给予补贴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票价补贴）。
4.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公运中心）负责城乡公交票价补贴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城乡公交企业申报票价补贴、委托第三方审核、信息公示、受理举报并核实奖励额度。
5.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负责城乡公交票价补贴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票价补贴拨付审核。
6. 票价补贴对象及范围
7.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我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的企业可向县公运中心申请票价补贴，具体为：

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公交公司）运营的西店、深甽、大佳何、力洋、长街、前童、桑洲、黄坛、一市、水车、越溪11个区域城乡公共汽车客运班线；宁海县益顺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益顺公司）运营的强蛟区域城乡公共汽车客运班线。

1. 票价补贴
2. 票价补贴按各班线实际票价调整额计算，票价未下降的班线补贴为0，包车、学生上下学公交等与票价下降无关的客运业务不计算补贴。

 票价补贴$=各班线实际票价调整额=∑班车营收×\left（\frac{原票价}{新票价}−1\right）$

1. 票价调整额指班车原票价营收减新票价营收的差额。原票价指《宁海县物价局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县境内道路班车客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2006〕43号）规定的票价标准，新票价指《宁海县物价局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的通知》（宁价〔2015〕33号）规定的票价标准。

**一、原票价**

2015年10月1日前，我县城乡客运班车票价标准为：5公里(含)以内2元/人，不足5公里的按5公里计算；5至21公里(含)间，每2公里加收0.5元/人；21公里以上每3公里加收0.5元/人。

**二、新票价**

2015年10月1日起，我县城乡客运班车票价标准为：10公里(含)以内2元/人；10～15公里(含)3元/人；15～20公里(含)4元/人；20公里以上5元/人，采取里程与站点相结合，以站点计费的方式收费。

1. 原则上，日营收、运营班次、行车里程必须区分至包车、学生上下学公交和班车的每条班线、每辆车与每个司机。

一、因管理水平原因实在分不清单车长短线日营收的，按20%满载率估算短线日营收，差额计入长线日营收，公式如下：

1.单车短线日营收$=核定载客人数×实际营运班次×20\%×短线新票价$

2.单车长线日营收$=单车日营收总额−单车短线日营收$

二、特殊情况，经县公运中心核准可以按以下原则处理：允许长短线混开的班线，分不清单车长短线日营收、但能区分运营班次、行车里程的，按运营班次平均分配单车长短线日营收。

三、学生上下学公交必须在考核年度确认全部收入，如平时无法准确计量日营收的，可以按合同或相关文件约定价平均计量，差额并至结算月度一次调整。

1. 票价补贴实行月度预拨、季度结算、年度决算的方式拨付，结算期为每年的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2. 次月25日（节假日顺延），按票价调整额的80%预拨本月票价补贴：

本月预拨补贴$=∑本月班车营收×\left（\frac{原票价}{新票价}−1\right）×80\%$

1. 季后60日（节假日顺延），按95%比例结算本季票价补贴：

本季拨付补贴$=本季票价补贴×95\%−本季累计已拨付补贴$

1. 每年8月15日（节假日顺延），进行年度决算，结清当年票价补贴，多退少补票：

年度拨付补贴$=本年票价补贴−本年累计已拨付补贴$

1. 票价补贴拨付程序
2. 票价补贴需经企业申请、网络申报、数据审核、信息公示、资金拨付等管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

申请票价补贴的城乡公交企业凭装订成册的资料（详见附件1）到第三方办理《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每片区2个用户。

**二、网络申报**

申请票价补贴的城乡公交企业必须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按日输入每条班线、每辆班车、每个司机的每日营收、运营班次、行车里程并申报，要求每日业务于该日后2日内（T+2日，节假日顺延）申报完毕；每周将经相关人员签字的日营收里程单、银行缴款单、行车日志、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于该周后三日内（T+3日，节假日顺延）送第三方稽核；按月导入市民卡收入、加油记录及燃油消耗、用电记录、输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安全经费、保险费、轮胎消耗、车辆修理费、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并申报，上传工资单、油卡充值与消耗凭证及财务账，次月7日（节假日顺延）前将会计凭证、加油发票、电费发票、账簿及稽核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时送第三方稽核。

城乡公交企业应按日期顺序将上述资料、账目分月装订成册妥善保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的监管与审计。因企业延期申报、资料提供有误或不及时导致的票价补贴拨付推迟责任自负。

企业存档资料清单详见附件2。

**三、数据审核**

县交通局、县公运中心审核第三方出具的《票价补贴预拨审核表》、《票价补贴审核分析报告》、《城乡公交经营分析报告》和《年度票价补贴决算报告》，其中《年度票价补贴决算报告》须经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时接受财政的监督、审查。

城乡公交经营分析报告按定额成本测算，并与企业实际业绩作比较，详见附件3《宁海县城乡公交运营成本定额规范》。

**四、信息公示**

县公运中心对审定后的年度城乡公交票价补贴进行公示。

**五、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运中心根据公示核定金额，并按本办法规定向各公交企业拨付票价补贴。

1. 监督管理
2. 申请票价补贴的公交企业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及时申报基础运营数据、上传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公交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公运中心采取批评教育、考核扣分、责令整改、缓发财政补贴、扣减财政补贴、追缴财政补贴、取消补贴资格等措施进行纠正，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及时申报运营数据、不及时提交原始资料的，按《宁海县城乡公交安全与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分；延迟申报或资料迟交超过45天（含）的，视同自动放弃本月票价补贴。

二、未公车公营、不执行核准票价、未执行核定班线班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的，责令整改，整改期内缓发票价补贴，直至整改合格。

三、申报数据、申报材料差错率超过1%的，本季票价补贴扣减0.5%；差错率超过3%的，本季票价补贴扣减1%；差错率超过10%的，本季票价补贴扣减2%。

$差错率=\frac{∑日错误车辆数}{∑日稽核车辆数}×$100%（其中：网络申报权重70%，里程抽查、轨迹抽查、视频抽查权重各10%）

四、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班车营收里程骗取财政补贴1次的，取消当月票价补贴；累计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班车营收里程骗取财政补贴2次的，取消2个月票价补贴，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举报奖励。为打击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对提供直接证据的实名举报人，经查实给予骗补金额5%的奖励（但相关税费自负）。
2. 第三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城乡公交企业提交的申报数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审核并发表意见。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先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给予公开谴责；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3. 财政、发改、审计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票价补贴的申报、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配合和衔接，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票价补贴工作落到实处。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渎职失职人员，按法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附则
5.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补助实施办法》（宁交〔2020〕144 号）、《宁海县城乡客运票价补助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宁交〔2021〕 51 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县公运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企业申请资料清单

* 1. 封面：《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资料。
	2. 目录（含页码）。
	3. 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承诺函（附件2-1）。
	4. 企业信息（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告信息等，含包干企业）。
	5.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含包干企业）。
	6. 公司章程（加盖公章，含包干企业）。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含包干企业）。
	9. 线路台帐（附件2-2，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下附宁海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及相关变更申请、线路经营权回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10. 车辆台帐（附件2-3，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按购车日期与车牌号升序下附：车辆购置合同、购车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如有变更需及时提交资料更新）。
	11. 国有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加盖公章，下附包干企业内部经营承包合同）。
	12. 车辆保险台帐（附件2-4，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按车牌号升序排序，下附保费支付凭证，不同车型、不同险种、不同保险公司的保单各一份，保险合同不需要全部复印，如有变更需及时提交资料更新）。
	13. 承包费支付清册（附件2-5，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下附经营承包合同，含包干企业）。
	14. 在职人员名册（附件2-6，司机驾驶证、法定代表人、经营承包人、系统操作人员身份证和会计人员身份证及上岗证与职称证明、司机劳动合同、站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含包干企业）。
	15. 每年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包括不限于票价补贴、新能源补贴、山区冷线经营补贴、亏损补贴、考核奖。
	16. 薪酬管理制度（工资计算办法）、驾驶员考核办法及其他经营管理制度等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监管资料。

开户资料如有变更，城乡公交企业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第三方重新报备。一般报备事项有：证照、章程与开户银行等变更；班线调整导致的县城内公共汽车客运班线经营合同变更；新增车辆导致的车辆台账更新；车辆续保导致的保险合同更新；成本包干相关协议的变更；人员变更导致的在册职员台账更新；薪酬制度发生变更等。

附件1-1——（适用国有公交企业）

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承诺函

致宁波高新区嘉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系宁海县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纳税人识别号：xx，一般纳税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xx，注册地址：xx，法定代表人：xx。2021年 月 日起，我司与xx公司签订《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通过成本包干方式将xx区域x条城乡线路交由xx公司运营，其中：城乡线x条，乡村线x条；共投入运力x辆（纯电动公交车x辆，油电混合公交车x辆，柴油公交车x辆，汽油公交车x辆）。

包干企业xx公司成立于20xx年x月x日，注册资本？万元，股东x人，实际控制人（经营承包人）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纳税人识别号：xx，xx纳税人，注册地址：xx，法定代表人：xx。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x名，其中司机x人，安全员x人，站务人员x人。

现根据《宁海县城乡公交票价补贴管理办法》要求，向贵公司申请办理《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手续，特委派xx公司xx为系统操作员（负责公司财务统计工作）、xx公司xx为系统复核员（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工作）。我司与包干企业郑重承诺：

1、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中申报的全部运营数据和上交稽核的原始记录、运营资料和会计信息是真实、可靠、有据可查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同意按宁交〔202x〕xx号要求接受贵单位监管，严格按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数据申报，并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凭证，按月装订成册，妥善存档保管。

特此申请！

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海县xx有限公司（包干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承包人（签字）

202X年x月x日

附件1-2——（适用民营公交企业）

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申请承诺函

致宁波高新区嘉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系由xx、xx等x位自然人和xx公司于2015年x月x日共同出资x万元、经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城乡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xx，纳税人识别号：xx，xx纳税人，注册地址：xx，法定代表人：xx，经营承包人：xx。2021年 月 日起，我司负责xx区域x条线路城乡公交业务，其中：城乡线x条，乡村线x条；共投入运力x辆（纯电动公交车x辆，油电混合公交车x辆，柴油公交车x辆，汽油公交车x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x名，其中司机x人，安全员x人，站务人员x人。

现根据《宁海县城乡公交票价补贴管理办法》要求，向贵公司申请办理《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开户手续，特委派xx为系统操作员（负责公司财务统计工作）、xx为系统复核员（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工作）。我司郑重承诺：

1、在宁海县城乡客运运营监管系统中申报的全部运营数据和上交稽核的原始记录、运营资料和会计信息是真实、可靠、有据可查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同意按宁交〔202x〕xx号要求接受贵单位监管，严格按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数据申报，并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凭证，按月装订成册，妥善存档保管。

特此申请！

宁海县xx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承包人或职业经理人（签字）

202X年x月x日

附件2

网络申报企业存档资料清单

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纳税申报表）。
2. 季度运营情况说明（对本季和截止到本季累计的运营里程、运营班次、班车营收和客运量增减情况、包车营收和次数、学生上下学公交营收和客运量情况及实际投入的运力人力财力情况进行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金额1000元以上的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经相关人员签字的日营收里程原始单据、日营收里程汇总表、日营收银行缴款单复印件（与系统申报数据要一致）和月营收里程汇总表。
5. 县公运中心审批的包车行车单及辖区内包车协议或相关证明资料。
6. 月运营成本汇总表（加盖公章，同时报送excel电子表单），按科目顺序下附：
7. 工资清单（同时报送excel电子表单），要区分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出勤天数、月标准工资、实发工资，其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和安全奖要单列，每个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栏目。
8. 月加油记录汇总表（与系统申报数据要一致）及加油发票复印件。
9. 月用电记录汇总表（与系统申报数据要一致）及电费发票复印件。
10. 车辆保养维修记录、发票及清单。
11. 轮胎费、检测费、流量费、场站租赁费等单次采购金额超过3000元的费用发票复印件。
12. 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凭据。
13. 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

**相关原始资料要求：**

1. 与收入支出相关的银行缴款单及费用发票复印件必须注明会计凭证索引号；
2. 大额支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

3.成本包干企业的每项成本支出须复印原始凭据。

附件3

宁海县城乡公交运营成本定额规范

运营成本按定额计算，具体定额为：

**一、人工定额**

1.工资标准：司机7.85万元1年/人，站务人员5.85万元1年/人。

2.司机定员$=运力×1.25$

运力$=∑单车里程÷定额里程$

单车定额里程6万公里1年，每季1. 5万公里，按季累加。单车年运营里程超过6万公里的算1辆，不足6万公里的按定额里程折算。

3.站务人员（含安全员，不含学生上下学公交看护员）按司机的18%定员，最少3人，其中安全员按1：20人车比定员。

4.社保与福利费定额：社保按当地规定的最低基数核定，福利费按每人1500元1年核定。

5.学生上下学公交看护员人工成本按实计算。

**二、燃油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长 | 10.5米 | 9.3米 | 8.5米 | 7.7米 | 7.3米 | 6米 | 4.8米 |
| 燃料类型 | 油电混合 | 柴油 | 油电混合 | 柴油 | 柴油 | 柴油 | 汽油 |
| 百公里油耗（升） | 24.4 | 32.3 | 21.1 | 21.4 | 15.5 | 13.8 | 9.8 |

1.普通班线直接按定额计算燃油费，山区班线按系数调整后计算。

 山区系数$=\frac{山区班线核定里程×1.15＋（班线核定里程－山区班线核定里程）}{班线核定里程}$

2.油价按国家牌价随行就市。

**三、电费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比亚迪10.5米 | 比亚迪8米 | 比亚迪6.5米 | 比亚迪6米 | 金旅8米 | 中车6.5米 |
| 百公里电耗(度) | 97.7  | 89.8  | 40.9  | 43.5  | 53.9  | 41.0  |
| 蓄电池（度） | 313 | 174 | 144 | 97 | 175 | 228 |
| 续航里程（公里） | 256  | 155  | 282  | 178  | 260  | 445  |

1.普通班线直接按定额计算电费，山区班线按系数调整后计算。

2.电价按国家牌价随行就市；充电服务费每度0.65元。

3.电费按峰谷电分季计算，全年累加。单车日均里程≤续航里程的，按谷电计价；单车日均里程超出续航里程的，超出部分里程按峰电计价。单车日均里程分片区按车型每季度计算1次。

电费$=谷电用量×谷电单价＋峰电用量×峰电单价=定额电量×\frac{续航里程}{单车日均里程}×谷电单价＋定额电量×\frac{单车日均里程－续航里程}{单车日均里程}×峰电单价$

定额电量$=\frac{∑各车型\left（总里程－快递下乡里程\right）×百公里电耗}{100}$

单车日均里程$=该车型本季里程÷∑车辆本季出勤天数$

续航里程$=\frac{蓄电池容量×80\%}{百公里电耗}×100$

4.充电服务费$=定额电量×0.65元/度$

**四、轮胎费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长 | 10.5米 | 8.5~9.3米 | 7.3~8米 | 5.9~6.5米 | 4.8米 |
| 百公里轮胎费（元） | 10.08  | 8.19  | 6.30  | 4.10  | 2.65 |

普通班线直接按定额计算轮胎费，山区班线按系数调整后计算。

**五、检测费定额**

纯电动公交车每辆805元1年，柴油、汽油和油电混合公交车每辆1080元1年。

**六、车辆维修保养费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纯电动 | 油电混合 | 柴油车 | 汽油车 |
| 比亚迪10.5米 | 比亚迪8米 | 金旅8米 | 比亚迪 6~6.5米 | 中车6.5米 | 10.5米 | 8.5米 | 6~8米 | 4.8米 |
| 机动车首次登记日期 | 2018-12-28 | 2018-12-28 | 2021-5-28~2021-9-18 | 2021-5-30~2021-10-22 | 2021-5-31 | 2019-3-26 | 2019-3-26 | 2015-06-03~2021-5-30 | 2021.4.2 |
| 单车维修保养费（万元/年） | 1.35 | 1.15 | 0.82 | 0.8 | 0.8 | 1.35 | 0.9 | 0.63 | 0.48 |
| 1 | 固定保养费（万元/年） | 0.48 | 0.48 | 0.48 | 0.48 | 0.48 | 0.3 | 0.3 |  |  |
| 2 | 百公里维修费（元） | 14.5 | 11.17 | 5.67 | 5.33 | 5.33 | 17.5 | 10 | 10.5 | 8 |

1.固定保养费：公交车维持每月1次、全年12次的电瓶干冰清洗保养，其中：纯电动单车保养标准400元/月；油电混合单车保养标准250元/月。

2.百公里维修费：剔除单车固定保养费后，按百公里维修费定额计算成本。

上述燃油、电费、轮胎、车辆维修保养等4项成本定额，如出现新增车型的，前6个自然月按相近车型的定额核算成本，半年后根据实际数据测算新定额。

**七、保险费定额**

保险费包括车辆险、交强险、承运险等险种。

1.车辆险：19座（含司机）及以下公交车6462元1年，19座（含司机）以上公交车10260元1年。

2.交强险：19座（含司机）及以下公交车2520元1年，19座（含司机）以上公交车3140元1年。

3.承运险：每座30元1年。

**八、折旧费**

2021年前购置的车辆沿袭原会计政策按6年折旧，残值率1%；2021年购置的车辆按8年折旧，残值率5%。

**九、其他运营成本定额**

按每车0.4万元1年计算，包括停车费、安检费、GPS流量费、水电费、车载系统服务费等。

**十、管理费用定额**

不含站务人工成本，按每车0.4万元1年计算，包括办公费、房租费、服装费等。

**十一、安全经费定额**

按当年营业收入的1.5%计提，主要用于：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3.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4.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5.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8.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9.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上述十一项运营成本按运营里程分配到班车、学生上下学公交、包车及快递下乡等成本。

**十二、税费**

按实际计算，主要有随增值税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残疾人保障基金；工会经费等。

税费根据计税依据或按营收、或按运营里程（剔除快递下乡里程）分配到班车、学生上下学公交与包车等成本。

**十三、财务费用定额**

财务费用$=(2021年前购置的车辆净值＋2021年购置的车辆原值）×50\%×5年期贷款利率。$

财务费用按运营里程分配到班车、学生上下学公交、包车与快递下乡成本。

**十四、其他**

实际成本核算过程中不能直接归属为城乡公交或城区公交成本的，除财务费用按车辆原值分配，其余成本均按运营里程分配。